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政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8,1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77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879 元	王政凱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9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3982 元	王政凱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2801 元	王政凱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92467 元	王政凱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76255 元	王政凱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王政凱於民國114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
08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9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19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12月18日止累計38,9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879元為本

01 金；1,363元為利息；70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3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政凱於民國114年03月05日向
04 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05日起至民國1
05 18年03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
06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7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8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9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10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1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累計56,782元正未給付，其
12 中53,982元為本金；2,307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13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4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王政凱於民國11
15 4年0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
16 10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
17 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18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9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20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21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累計45,835元
23 正未給付，其中42,801元為本金；1,741元為利息；1,293元
24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5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
26 王政凱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
27 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
28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9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3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31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
01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2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
03 止累計97,2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,467元為本金；3,490元
04 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5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
06 利息。(五)債務人王政凱於民國114年03月27日向債權人借
07 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
08 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
09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0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1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12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13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4 國114年12月18日止累計79,3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255元
15 為本金；2,566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6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7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8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9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20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21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